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天津医科大学口腔医院</u> 物业管理项目 (请填写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津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物业管理项目 物业管理(请填写标的名称),属于 物业管理 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天津华诚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8 人,营业收入为 468. 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6.33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	(请填写标的名称) ,属于	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
件中則	月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(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
称),	从 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	资产总额为万元,
属于_	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	/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	•••••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天津华诚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02日

注:

- 1.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;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,上表填写不全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. 中标(成交)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